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Razer Inc.

(「公司」)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 僅供識別

定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指董事會根據職權範圍第2條通過之決議案而設立之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指公司之董事會；

財務總監指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管理財務之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公司秘書指公司任命之任何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指於有關期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若文義另有所指，於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公司之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前身（視乎具體情況）所營運之業務；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層指（如適用）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運營總監、客戶總監、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可能不時委任之本集團任何其他管理人員；及任何其他由公司薪酬委員會視為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的本集團僱員；

股東指公司之股東；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

2.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10月25日所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成員

3. 董事會將僅在非執行董事中不時委任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而其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且須有最少一名成員為上市規則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並以上述兩者中較後的日期為準。
5.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得就任何建議或諮詢角色或其它角色自公司收取董事報酬以外的薪酬（無論直接或間接）。
7.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與董事的任期相等。於任期期間，任何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如不再擔任董事，將自動失去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資格，而董事會須根據職權範圍第3條委任替補。

出席會議

8. 公司之財務總監、內部審核主管或同等人士（包括外部服務提供者）及外聘核數師之一名代表一般須出席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召開之會議。惟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兩次在沒有任何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人員舉行會議。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9. 除本文另有注明外，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將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會議程序的相關條文進行。
10.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會議應由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如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缺席，其他出席會議的成員應選舉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12. 會議的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應全部至少在預定召開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前三天（或董事會同意的該等其它期限）及時送交全體董事。
13.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為董事會及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的資料，以協助其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當董事要求高級管理層主動提供更詳盡的資料時，有關董事須向高級管理層進一步作出必需的查詢。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各董事將可單獨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股東週年大會

14.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須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就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15. 如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不能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他必須安排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另一委員（或如該名委員亦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該人士須在會中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權限

16.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一切資料；所有僱員均經指示應對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所有要求予以合作。
17.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公司支付。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全權負責訂立為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之任何外聘核數師之遴選準則、遴選、委任及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職責

18.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將包括：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審閱並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就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作出建議；
- (d) 當外聘核數師向集團提供大量非核數服務，則須審閱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程度，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師服務不會損害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e) 在審計工作開始前應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性質及範圍；若涉及多於一間核數公司，應確保各公司之間相互協調；

- (f)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中期及全年帳目過程中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一切事宜（有需要時，在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g)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報告所載之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須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任何聯交所的要求及相關法律規定；
- (h) 就上文(g)項而言，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應：
 - (i)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公司合資格核數師的人員保持聯絡；
 - (ii) 與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i) 應考慮於該等財務報表、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負責人員、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

- (i) 審閱公司之財務監控及公司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 (j)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負責內部核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的有效性；
- (k)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書》，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制度向高級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書》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o) 審閱公司設定的安排，讓僱員可以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它事宜可能出現的不正當情況提出關注。同時確保已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以此等事宜進行公平和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 (p)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q)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公司僱員及其它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r)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s) 審閱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t) 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戰略目標時所能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u) 持續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應涵蓋所有重大控制以處理公司面對的相關風險；
- (v) 監督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評估及處理公司面對的財務、業務、營運、法律、監管、戰略及其他相關風險；
- (w) 審閱風險管理相關事宜的最新監管規定，並考慮其對公司的風險狀況的重大影響；
- (x) 審閱公司有關重大風險領域的風險管理系統及政策，以及評估公司風險控制工具的有效性，包括風險管理系統、有關風險管理的內部審核職能及公司的應變計劃；
- (y)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z) 審議經董事會授權進行或委員會主動進行之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對有關結果的回應；
- (aa) 審閱高級管理層對所承受風險、風險組合及風險管理工作的定期風險報告；
- (bb) 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以及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
- (cc) 審議並就可能對公司的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影響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審閱

- (dd) 確保最少每年審閱一次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在年度審閱中，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特別是）：
 - (i) 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i) 審議自上年審閱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i) 審議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的工作範疇及質素；
 - (iv) 審議向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程度及次數，讓其可以評估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v) 審議於期內發現的重大控制措施失效或其不足之處，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 (vi)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及
 - (vii) 要求並審閱高級管理層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19.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必須提交聲明，向公司解釋其建議，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

匯報程序

20.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公司秘書或公司秘書委任的代表保存。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應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21.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一切關注及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全體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便供成員分別用於表達意見與備存。
22. 在不損害以上列出的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一般職責下，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並應經常告知董事會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彙報。
23.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必須確保董事會全體及個別董事皆能取得委員會報告及其他關於其工作的資料（而且必須注意上市規則內對董事會及個別董事單獨接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的要求）。同時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必須確保該等資料的形式及素質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並能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得到迅速和全面的回應（如可能）。

提供職權範圍

24.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在要求下提供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附註：如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